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先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，收到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，听取了相关负责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合理、必要，所发生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客观、公允，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。董事会在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二、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斌、蒋冬菊

2021 年 4 月 27 日